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周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会议同意，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安”）出资 10 亿元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五道口基金”）份额。青岛五道口基金总体规模为 20.2 亿元，其中畅赢金安认缴出资 10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王娟认缴出资 1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投资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G20 青银高速公路青岛收费站迁移及拓宽工程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 年，公司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路管理局签订《G20 青银高速公路青岛收费站迁移及拓宽工程项目协议》，协议约定：对济青高速最东端 8.8 公里实施拓宽，拓宽为双向八车道，拓宽范围内的建设内容由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路管理局投资实施，拓宽后青岛站由 K28+540 迁移至王演庄互通立交与即墨收费站之间 K35+950 处，收费站迁移后拓宽段继续计入收费里程。2014 年 6 月，拓宽完成后，因收费政策等原因，新站迁移工作暂时搁置。

近期，济青改扩建即将全线开通，撤销省界站收费全国联网、推广 ETC 不停车收费即将进入最后阶段，为了让社会公众享受到高品质出行服务，促进区域发展，公司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路管理局、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重启新青岛站迁移工作，并通过政府投资拓宽段部分路段计入收费里程，剩余路段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收费政策问题，补偿数额根据由双方认可的交通咨询机构分年度计算确定，于次年 6 月底之前给予公司补偿到位。每年预计约 3,924.42 万元，预计收费期共补偿约 39,244.20 万元，具体金额以当年第三方交通咨询机构实测数额结合适当考虑收费政策调整诱增交通量、交通量自然增长等因素的预测金额计算为准。每年通行费补偿收入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会议同意，公司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及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签订《G20 青银高速公路青岛收费站迁移及拓宽工程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